
關連交易

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成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北汽集團**

北汽集團(前稱北汽控股)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5.5億元，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北汽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是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22%。全球發售完成後，北汽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約44.41%(假設已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北汽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

- **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即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戴姆勒**

戴姆勒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按全球銷量計算，戴姆勒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及商用車生產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豪華汽車、卡車、輕型商用車及客車，並對該等產品提供定製服務。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2.00%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戴姆勒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此外，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將繼續持有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49%股權，並為北京奔馳的主要股東。因此，戴姆勒仍會是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在上市後將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研發、引擎和整車生產以及銷售及售後服務。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完成新一輪增資後並根據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所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本公司所持北京奔馳股權由50%增至51%，並已將北京奔馳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戴姆勒與戴姆勒大中華分別持有剩餘38.665%及10.335%的股權。因此，自2013年11月18日起，北京奔馳成為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北京奔馳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戴姆勒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持有北京奔馳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北京奔馳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戴姆勒的其他聯繫人

戴姆勒的其他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戴姆勒的聯繫人，從而亦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持續基準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截至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商標及技術使用 許可框架協議	14A.76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0	2014年：不適用
			2012年：0	2015年：不適用
			2013年：0	2016年：不適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北汽集團與北京奔馳的 商標許可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規定	<p>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p> 2011年：不適用 2014年：220.6 2012年：不適用 2015年：315.3 2013年：25.4 2016年：387.8 <p>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p> 2014年：79.3	
2. 物業及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和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p>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p> 2011年：46.2 2014年：147.1 2012年：45.3 2015年：147.1 2013年：144.8 2016年：147.1 <p>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p> 2014年：56.3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和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p>本集團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 的最高日結餘</p> <p>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4,733.1 2011年：0 2012年：4,031.3 2013年：7,295.7 <p>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p> 2014年：8,855.0</p> <p>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貸款 的最高日結餘</p> <p>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0 2014年：2,988.0 2012年：1,315.0 2013年：1,730.0 <p>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p> 2014年：1,725.9</p> <p>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支付的費用及 服務費</p> <p>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0 2014年：39.2 2012年：0 2013年：0 <p>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p> 2014年：0</p>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和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904.3	2014年：9,789.1
				2012年：2,270.9	2015年：15,195.0
				2013年：3,188.3	2016年：22,973.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2,783.2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171.3	2014年：3,651.0
	2012年：363.2	2015年：5,571.8			
	2013年：1,258.2	2016年：7,687.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1,565.3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1,075.7	2014年：13,440.1			
	2012年：2,634.2	2015年：20,766.8			
	2013年：4,446.5	2016年：30,660.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4,348.5				
5.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和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54.9	2014年：1,927.7
				2012年：266.9	2015年：2,796.8
				2013年：594.4	2016年：4,173.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878.5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24.2	2014年：53.6
			2012年：10.5	2015年：98.4
			2013年：19.7	2016年：128.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17.3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79.1	2014年：1,981.3
			2012年：277.4	2015年：2,895.2
			2013年：614.1	2016年：4,302.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895.9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交易1A」)

訂約方： 北汽集團(許可方)；及
本公司(獲許可方)。

交易理由：我們是北汽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直是北汽集團旗下乘用車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營運平台。我們已使用北汽集團許可商標數年，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同意無償向本集團(除北京奔馳外)授出北汽集團所擁有若干註冊商標的非獨佔性使用許可(「許可商標」)。本集團會在商標及技術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及生產技術。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涉商標」第1至4項。

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根據北汽集團、戴姆勒及我們於2013年2月1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北汽集團承諾會允許本公司(除北京奔馳外)免費使用許可商標，

關 連 交 易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完成日期(即2013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五年。因此,預計本公司將可在續期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後再使用許可商標及技術約兩年而毋須向北汽集團支付對價。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汽集團向本集團(除北京奔馳外)授予許可商標及技術所涉交易金額皆為零。

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交易1A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北汽集團與北京奔馳的商標許可協議(「**交易1B**」)

訂約方: 北汽集團(許可方);及
北京奔馳(獲許可方)。

交易理由:商標許可安排屬於本公司與戴姆勒就北京奔馳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一部分。北京奔馳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北京」商標及「奔馳」商標,該等商標許可對北京奔馳的運營和生產不可或缺。北京奔馳已使用該等商標數年,董事認為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北京奔馳繼續使用該等商標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

主要條款: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就北京奔馳的公司名稱「北京奔馳」及其現有車型的生產與裝配分別與北汽集團和戴姆勒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簽署的商標許可協議,北京奔馳獲北汽集團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乘用車時使用「北京」商標,北京奔馳需要定期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有關北汽集團授出「北京」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涉商標」第1項。有關戴姆勒授權北京奔馳

關 連 交 易

使用「奔馳」的商標許可使用情況，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使用權(「戴姆勒交易2」)」部分。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自2003年2月28日起生效，並將於北京奔馳合資協議期內一直有效。

有關使用知識產權的交易期限參照車型的預計周期以及不長於三年的合資協議有效期釐定屬正常行業慣例。倘提早終止，能否成功續約的變數或風險將對本公司業務持續及成功營運有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有效期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交易1B屬中國汽車行業的正常業務慣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於釐定有關提供商標許可的收費時，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達成共識，參照每台汽車的淨收益的協定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費用。每台汽車的淨收益按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銷售折讓及其他扣除項目計算。

過往數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北京奔馳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之間的交易並非我們的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之間進行交易1B的過往數據並不適用。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北京奔馳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之間進行交易1B的過往數據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過往數據為人民幣79.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汽集團與北京奔馳的 商標許可協議	220.6	315.3	387.8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估計基於：(i)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支付的過往商標許可費用以及雙方共同約定的比例；(ii)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

關 連 交 易

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乘用車穩步增長的未來銷量；及(iii)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估計年度上限包括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1B的2013年的過往數據(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僅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北京奔馳仍為我們附屬公司期間的數據；此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1B的過往數據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據此估計的2014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20.6百萬元)合情合理。

2.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交易2」)

訂約方：北汽集團(出租方)；及
本公司(承租方)。

交易理由：我們一直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相較於獨立第三方，北汽集團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場所、用作倉儲及生產用途的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製造特定乘用車將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設備。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公平協商確定；
- 須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
-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首次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現有租賃：根據本集團與北汽集團的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73,180.23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目前，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所定總建築面積約為182,990.23平方米，主要位於中國北京，一般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儲及生產用途。

定價政策：租期內應付月租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關連交易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證實有關總建築面積約182,990.23平方米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現時租金是公平合理的，與中國北京位置及用途相似的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一致。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年度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應付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就物業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年度租金上限.....	147.1	147.1	147.1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的租賃物業租金的年度上限估計基於：(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總面積約173,180.23平方米；及(ii)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簽署的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交易3」)

訂約方：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
本公司。

背景：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北汽集團、北汽投資(本公司擁有約97.95%股權的附屬公司)、福田汽車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20%、14%及10%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僅獲准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檻。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

關 連 交 易

2006年12月經修訂) (「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時，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若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會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金，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北汽集團於2011年6月向中國銀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按母公司承諾所述，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北汽集團承諾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資本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21億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807億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ii)協助結算；(iii)進行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提供擔保；(v)處理委託貸款；(vi)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vii)處理賬戶間內部轉賬結算及為相關結算及清算提供方案設計；(viii)吸收存款；(ix)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進行同行拆借；(x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及(xii)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iii)票據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定價政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定價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ii)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 (b) **貸款服務。**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ii)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北汽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關 連 交 易

- (c) **其他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i)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實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相同於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iii)相同於或不高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收費。

就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同類服務市場費率釐定，且不會高於其他獨立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財經中心員工定期向不同的商業銀行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收集服務費的信息，以搜集同類服務的服務費最新市場價格信息。該等信息將於本集團訂立票據貼現服務安排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更新，可提供最佳利率或服務費的金融機構將獲選提供該等金融服務。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服務費不會高於其他獨立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金融服務的商業原因和益處：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因北汽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b) 本集團利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c)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d) 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僅向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同時，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我們的業務需求。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可以隨時為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關 連 交 易

-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更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
- (g) 本公司通過間接持有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股權，也可以獲得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於業務增長而帶來的經濟利益；及
- (h)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因此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 的最高日結餘.....	0	4,031.3	7,295.7	8,855.0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 的最高日結餘.....	0	1,315.0	1,730.0	1,725.9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 財務支付的費用	0	0	0	0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估計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 最高日結餘.....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 最高日結餘.....	2,988.0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 財務支付的費用	39.2

上限基準：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上限：該等估計上限參考(i)北京汽車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北京奔馳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i)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汽車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及(iv)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奔馳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上限：在預測上述上限時，我們參考(i)本集團過往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ii)過往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的最高每日貸款餘

關 連 交 易

額佔北京汽車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及(iii)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需求，包括預期廣州公司及北京奔馳將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借貸以增加資本，支持彼等進一步的業務擴張活動。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所支付費用的上限：釐定上述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我們過往已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支付的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包括我們於2012年出售的北汽有限、中都物流及北汽鵬龍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5,698.85元、人民幣398,146.06元、人民幣2,255,051.56元及人民幣1,443,434.54元）的增長；及(ii)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條件優惠，假設此類金融服務部分由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我們提供。

本集團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的估計上限，是基於指定時間的最高限額而非累計結餘。於2012年及2013年，存款及貸款最高的單日結餘均在下半年出現。參考上述趨勢加上我們預計會擴大業務而估計會增加使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與貸款服務，預料2014年下半年的單日存款及貸款最高結餘均會高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記錄的數額。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儘管我們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或貸款予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我們認為以下措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獨立股東的權益：

(1)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組成並由本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北汽集團並無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北汽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獨立於北汽集團 — 財務獨立」。

(2) 風險管理措施

-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我們能監控及審查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

關連交易

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我們。倘我們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 除我們的內部監控外，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亦須每日監控存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存款及貸款的定期報告，使我們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屆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我們。
- 我們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財經中心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本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編製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於報告期內在北汽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特別在每年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於我們的年度審計中，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審計我們與北汽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關 連 交 易

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交易4」)

訂約方：北汽集團(供應方)；及
本公司(買方)。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原材料、汽車模塊、汽車零部件、新能源過渡期(定義於本招股書「與北汽集團的關係」)內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配套組裝服務和運輸服務等綜合服務與北汽集團存在供應關係。我們通過北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和綜合服務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鑑於我們及北汽集團的多項產品和服務在設計上相似並通常使用相同的部件及材料，因此我們能通過將我們有關產品和綜合服務訂單與北汽集團的訂單合併而獲得更大的降價及議價空間)，以及借助北汽集團檢測及質量保證設施，以確保相關產品和綜合服務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隨時能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的汽車部件和材料及綜合服務，但直接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在成本或運營方面將不如我們通過北汽集團採購的現有安排有效率。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我們一直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北汽集團長期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董事認為，保持我們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我們過往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我們相信北汽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我們對於產品和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可獨立於北汽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零部件和原材料。

本公司認為，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其具競爭力的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 (ii)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熟悉本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穩定供應及質量是滿足現有及日後生產需求的關鍵。鑑於我們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產品購買經驗，董事認為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充分滿足我們穩定供應及質量要求。

關 連 交 易

新能源過渡期內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和配套組裝服務採購安排

在新能源過渡期內，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將向新能源供應在產品車，而新能源將動力單元及零件(包括電池、電控系統及座椅)裝配於在產品車，並將完整裝配的電動乘用車交付予我們以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將向新能源支付(a)動力單元及零件採購成本及(b)我們所獲提供裝配服務的服務費的款項。有關新能源過渡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5. 新能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新能源過渡期之後電動乘用車的研發及生產安排尚未正式確定。

汽車模塊

北汽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我們供應若干汽車模塊系統，包括儀錶盤系統、底盤系統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獨立地進行汽車模塊生產。為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方便我們更專注核心業務，我們已將汽車模塊製造外包給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上市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履行這樣的安排，理由如下：

- (i) 這些汽車模塊系統的生產線是為我們若干不同產品而特定設計的，符合本集團各種特定產品的生產要求；
- (ii) 北汽集團與我們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我們的產品和我們的需求；
- (iii) 同時，為本集團生產汽車模塊的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我們地理位置相近，產品運輸成本低，雙方緊密的配合亦便於我們進行質量監控和管理；及
- (iv) 北汽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汽車模塊質量高，並且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可以根據我們的意見反饋不斷改進汽車模塊生產線。

雖然以上理由如此充分，但是我們相信這個市場上具備充足的眾多汽車模塊供應商，並且我們能夠隨時從市場上找到適用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整車採購

為優化我們的生產策略，本集團向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汽有限採購其生產的北京汽車自主品牌乘用車威旺306的整車，並向北汽有限支付整車採購的費用。董事確認此項安排為汽車業界慣常安排，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認為向北汽有限採購整車的臨時安排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通過利用北汽有限的產能，能夠有效地配置生產資源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
- (ii) 本集團能夠善用北汽有限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規劃；
- (iii) 本集團相信北汽有限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生產要求，並且能夠為我們提供高質量的整車；及
- (iv) 北汽有限向我們收取的價格不高於我們的內部製造成本。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北汽有限生產北京汽車自主品牌乘用車威旺306並不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

於本招股書日期，我們重新評估產能後發現株洲分公司的產能足以生產威旺306，因此董事計劃上市後終止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

運輸服務

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中都物流」)向我們提供整車和零部件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

本公司認為，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中都物流與我們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我們對於汽車整車和零部件運輸的若干特殊需求，服務質量高；
- (ii) 同時，中都物流將倉儲中心建在我們的生產車間附近，便於整車和零部件的運輸，降低了物流成本和縮短運輸時間；及
- (iii) 中都物流向我們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後勤服務

本公司認為，自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配套後勤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若干辦公室所在的樓宇數年來一直由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配套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服務、餐飲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有着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

關 連 交 易

- (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後勤服務質量可靠、具成本效益且本土化便捷，因此繼續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我們的利益；及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後勤服務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費用。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汽車模塊等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與勞工服務、物流服務、後勤服務、廣告服務及諮詢服務（「**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和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及
- (iii) 供應商和產品和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結合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審閱及比較所接獲報價或建議書，並基於價格、靈活彈性、質量及提供銷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並就此作出評估。

倘上述交易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會於甄選替代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因此，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關連交易

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汽車模塊(包括儀錶盤模塊、底盤模塊)及汽車零部件的定價長期以來並且會繼續參考採購或生產相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品應佔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各原材料、汽車模塊或汽車零部件成品歸於單位成本。

北汽集團將就有關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後向我們收費。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而釐定，有關計算次序如下：(i)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

為監控北汽集團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是公平合理的，我們過往與北汽集團訂立個別供應協議前，一直要求北汽集團提供其就所供應的原材料、汽車模塊及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成本清單，且日後將會繼續作出此項要求。我們在收到該清單後，過往一直並將繼續(i)獨立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ii)倘我們認為北汽集團所列成本項目與其過往所報成本有重大差異，則會要求北汽集團提供澄清及證明文件；及(iii)核實北汽集團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處於預定的利潤率範圍內。

物流服務

北汽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物流服務費用根據整車和零部件的價值大小、保管要求、存貨規模與水平、供貨理貨模式及汽車數量計算。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確定價格時參照了其他同類的汽車企業物流服務的市場價格。

其他服務費用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其他綜合服務費用是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北汽集團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隨時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的綜合服務。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採購產品	904.3	2,270.9	3,188.3	2,783.2
採購服務	171.3	363.2	1,258.2	1,565.3
合計	<u>1,075.7</u>	<u>2,634.2</u>	<u>4,446.5</u>	<u>4,348.5</u>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總額不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採購產品	9,789.1	15,195.0	22,973.8
採購服務	3,651.0	5,571.8	7,687.0
合計	<u>13,440.1</u>	<u>20,766.8</u>	<u>30,660.8</u>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2013年各車型的單位採購成本，相關期間的預計市場情況及整體成本通脹；
- (ii) 結合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將持續上升的乘用車估計銷量；及
- (iii)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包括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上文披露的北京奔馳2013年的過往數據，僅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北京奔馳仍為我們附屬公司期間的數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總額為人民幣4,348.5百萬元，較2011年和2012年全年(分別為人民幣1,07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2百萬元)大幅增加，接近2013年全年採購水平人民幣4,446.5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產品採購水平為人民幣2,783.2百萬元，相對高於2011年及2012年全年的產品採購水平(分別為人民幣9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9百萬元)，接近2013年全年產品採購水平人民幣3,188.3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同樣，2014年上半年的服務採購水平為人民幣1,565.3百萬元，超過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全年的採購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及1,258.2百萬元)。根據該等交易走勢估計的2014年年度上限合情合理，尤其考慮到(其中包括)(i)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半年的產量高於上半年的業務週期季節性，2014年下半年我們對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產品和綜合服務的採購需求會相應增加而制定的生產計劃；以及(ii)預計2014年上半年逐步淘汰標準軸距版C級轎車及2014年下半年推出零部件更優質的新C級(長軸距版)轎車會進一步增加2014年下半年我們對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產品和綜合服務的採購需求。

本集團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成本及開支總額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增加所致。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計劃於2014年及2015年推出及製造多款新車型預計該等年度成本及開支總額亦會大幅增加。此外，由於各款現有車型的市場需求均持續增加，因此預期銷售量將持續增加，成本及開支總額(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亦會相應增加。

5.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交易5」)

訂約方： 北汽集團(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方)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北汽集團就整車、汽車零件及包括銷售服務和諮詢服務等的綜合服務存在供應關係。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董事認為，向北汽集團供應產品和綜合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透過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充分了解中國汽車市場及不同銷售渠道，並降低銷售成本；
- (ii) 運營經銷店的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汽車及我們的自有品牌汽車，並在其經銷店進行銷售。本公司與該等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動力總成採購汽車動力系統等汽車部件用於日常生產；及
- (iv) 我們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綜合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設施、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與代理銷售服務、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預計本集團將主要向北汽集團銷售整車及供應相關汽車零部件。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為確保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特別訂明，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我們向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是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我們會參考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公平合理。

整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釐定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和整車的價格時，我們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刀具／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我們將借助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國內獨立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收集汽車產品的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供應產品.....	54.9	266.9	594.4	878.5
供應服務.....	24.2	10.5	19.7	17.3
合計.....	79.1	277.4	614.1	895.9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總額不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供應產品.....	1,927.7	2,796.8	4,173.9
供應服務.....	53.6	98.4	128.8
合計.....	1,981.3	2,895.2	4,302.7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預測基於：

- (i) 經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由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將持續上升的未來銷量；
- (ii) 預計的未來將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的經銷店的比例，該比例參考過往由北京奔馳和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及
- (iii)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包括各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而上文披露的北京奔馳2013年的過往數據，僅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北京奔馳仍為我們附屬公司並向經銷商(為北汽集團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汽車整車期間的數據。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計劃帶動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3.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126.9百萬元，是由於北京奔馳貢獻收入人民幣19,156.7百萬元及北京汽車收入增加160.3%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應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分別增至約人民幣8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據此估計的2014年年度上限合情合理。

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制度，我們的財經中心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

關 連 交 易

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經中心、採購中心、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供應方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經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本公司內部評估時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1B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分別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1B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2、交易4及交易5所涉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3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因此，交易2至交易5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交易1B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亦豁免我們就交易2至交易5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逾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實施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書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按合理時限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聯交所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交易3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止為期1年。倘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則我們將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述金融服務，惟以該等服務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限。

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戴姆勒、北京奔馳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北京汽車自主品牌乘用車以及通過北京奔馳從事「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的製造、推廣及分銷。

戴姆勒為全球最著名汽車公司之一，於過往二十年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而彼此的業務關係於2013年11月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完成一系列交易後進一步深化。有關雙方交易及戰略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兩節。

作為上述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戴姆勒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戴姆勒及通過戴姆勒大中華將繼續為北京奔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北京奔馳49%股權。因此，於上市後，戴姆勒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戴姆勒(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主要股東(不包括戴姆勒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奔馳的任何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北京奔馳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不包括北京奔馳)與北京奔馳之間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就多種類型的交易訂立協議，其中包括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部件及配件(下述戴姆勒交易1A)、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下述戴姆勒交易1B)、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下述戴姆勒交易2)、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下述戴姆勒交易3A)及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下述戴姆勒交易3B)。以上全部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A.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零部件及配件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及14A.71	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1B.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	14A.34及14A.52	書面協議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59.4	2014年：65.0
			2012年：30.3	2015年：65.0
			2013年：5.7	2016年：65.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0	
2.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使用權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及14A.71	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3A.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及14A.71	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3B.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及14A.71	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1A.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及配件(「戴姆勒交易1A」)

交易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訂立一系列採購協議，據此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包括底盤)、備用部件及配件作生產用途。

交易理由：本公司透過北京奔馳與戴姆勒製造及出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作為全球領先的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以及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配件及零部件製造商及供應商，戴姆勒擁有豐富的經驗、先進的技術及極為嚴謹而貫徹始終的質量監控系統，均使本集團有所裨益。戴姆勒通過供應用作生產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的零件(包括底盤)、備用部件及配件和汽車製造方面的經驗及技術，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藉著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穩定供應按北京奔馳的特定汽車型號量身訂製的優質零部件，可符合北京奔馳的嚴格質量標準及技術規格。北京奔馳通過從戴姆勒全球供應鏈採購，可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及戴姆勒的先進技術與經驗。隨著北京奔馳的擴產，預期日後來自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採購量將會增加。

定價政策：於釐定產品的價格時，北京奔馳將考慮市場有供應的同類產品市價，以確保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在市場上均屬合理及具競爭力。為取得市價資料，北京奔馳採購部經驗豐富的員工會進行價格篩選程序，當中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獲的待遇無異。北京奔馳將向若干供應商索取產品報價，並進行市場研究以取得同類產品當時的市價及供應條件。根據上述方法收集的資料，北京奔馳將挑選最有利的價格(「價格篩選程序」)。其後，倘北京奔馳可向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好的條款，則北京奔馳不會自動從戴姆勒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

然而，與一般消費產品不同，北京奔馳製造的部分汽車須依賴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部分零部件，因市場並無其他供應。在此情況下，北京奔馳須向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部件以繼續經營，且該等零部件並無市價參考。該等零部件的價格由北京奔馳採用如下所述嚴格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監控：

- (i) 就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磋商現時及日後均由本集團(作為北京奔馳的股東)按公平基準進行。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無法使本集團同意任何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條款；
- (ii) 根據北京奔馳的合資協議及公司章程，戴姆勒及本公司有權分別提名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擁有同

關 連 交 易

等決策權。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相關重大交易均須經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雙方同意及批准；

- (iii) 戴姆勒及本公司各自有權委任採購部或財務部主管。北京奔馳的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擁有同等決策權。各採購及財務主管將共同審批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各項交易的條款，並評估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iv)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已針對關連交易管理採納並實行一套操作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產品工程師、採購工程師及供應商質量評估工程師將進行三輪報價評估。在評估中將考慮相關價格、售後服務、質量、時間表及技術；
- (v)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將定期向當地供應商取得其他當地國內供應商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以確定能否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質量相若的其他替代產品及服務。如有替代產品及服務，則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須通過價格篩選程序後，方可挑選該等替代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在投標過程中，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獲的待遇無異。其後，倘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好的條款，則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不會自動從戴姆勒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此外，在現實的商業環境中，向外國供應商購買汽車產品及零部件須承擔額外運輸及稅務成本。隨着時間的推移，本集團預期，倘能在中國取得成本較低的替代服務，可能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較少汽車及零部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專家服務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中國汽車業普遍視上述「本地化」程序為節省成本的主要方法，亦為北京奔馳的當務之急；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如適用)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收集其他高端品牌汽車所用同類產品的報價，並進行相關市場研究以作參考。本集團的代表考慮上述參考資料後，於釐定購買價時依賴本身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過往同類磋商的經驗，對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的價格作出評估。

關連交易

釐定價格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國際與國內標準原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利潤，以確保零件成本的水平能使本集團取得符合甚至優於行業標準的利潤。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1A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第14A.35條所述的公告規定、第14A.53條所述的年度上限規定、第14A.36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1A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B.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戴姆勒交易1B」)

交易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購買汽車用作研發、測試、市場推廣、宣傳及自用。

交易理由：為保持全球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乘用車的良好質量，戴姆勒密切監察其合資公司(包括北京奔馳)所製造汽車的質量，故此購買北京奔馳所生產的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乘用車作為研發及測試用途。此外，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亦購買北京奔馳生產的汽車作為市場推廣、宣傳及自用。

定價政策：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汽車的市價，以確保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北京奔馳一直在市場向多名4S經銷商(與本公司有關連及無關連)銷售汽車，故此該等汽車隨時具有市價供參考。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支付並用於採購汽車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支付的用於採購汽車的最高年度總額均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預測依據基於：(i)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預計的汽車需求和使用量；及(ii)戴姆勒過往向北京奔馳採購的交易量。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汽車銷售額按實際年度汽車需求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i)新車型檢測及推廣活動；(ii)車型研究、開發及升級；及(iii)

關 連 交 易

其他內部日常營運用途。由於每年的銷售額不盡相同，故目前難以準確估計。因此，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汽車銷售總量釐定。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1B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1B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規定。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就戴姆勒交易1B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2.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使用權(「戴姆勒交易2」)

交易內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就北京奔馳的公司名稱以及其生產的現有車型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奔馳獲授戴姆勒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乘用車時使用「奔馳」等商標及技術，而北京奔馳將定期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支付專利費。

交易理由：中國及／或中外合資汽車製造商向擁有並提供相關商標及技術許可的合資夥伴支付專利費，符合中國汽車業的標準慣例。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以商標及技術許可形式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對北京奔馳及其產品保持長期盈利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可確保提供技術及商標的一方的研發工作及特定車型品牌獲得肯定，並可借助梅賽德斯 — 奔馳的品牌聲譽，維持北京奔馳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自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技術知識及產品組合中獲益。

該等有關知識產權的安排屬於本公司與戴姆勒就北京奔馳訂立的合資框架協議的一部分。戴姆勒(作為合資夥伴)主要負責研發新車型，故此對北京奔馳維持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授出的技術許可十分重要。北京奔馳生產的車型均不獨立於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授出的知識產權，故此該等知識產權對北京奔馳的生產不可或缺。如無該等知識產權，北京奔馳的業務無法成立及經營。因此，本集團並無其他選擇，只能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知識產權以繼續經營北京奔馳。

關 連 交 易

此外，為符合德國有關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產品許可的稅務法例及一般規則，北京奔馳（作為相關知識產權許可的承授人）須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支付技術及商標許可費。

定價政策：授予北京奔馳的技術及商標由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市場並無其他選擇。因此，北京奔馳須自戴姆勒取得特許，且無法隨時具有市價可供參考。技術及商標使用許可的價格乃通過戴姆勒與本集團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公平協商釐定。該等技術及商標應付的專利費須按使用技術及商標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淨收入百分比計算。淨收入等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及銷售折讓。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2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第14A.35條所述的公告規定、第14A.53條所述的年度上限規定、第14A.36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2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A.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戴姆勒交易3A」）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訂立服務供應協議，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援、培訓、專家支援、信息技術支援、銷售顧問、市場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服務。

交易理由：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的技術支援服務為根據上文戴姆勒交易2所述技術許可協議向北京奔馳授權產品所必需的配套服務。北京奔馳亦聘請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專家，在一系列的產品生產、發動機、研發、本地化發展及產品材料控制等方面提供協助。戴姆勒其中一名聯繫人亦提供有關北京奔馳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銷售規劃、市場營銷、售後服務、經銷商網絡及業務發展管理。該等服務確保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先進技術、精密設備及零件能妥善地應用於本公司與戴姆勒成立的合資公司（即北京奔馳）的生產以及穩固管理及市場推廣。此外，由於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擁有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故董事認為該等服務有助北京奔馳開發生產設備自動化，並改進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營運管理。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由於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擁有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的相關技術，故此技術支援服務、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及其他附屬服務只能由戴姆勒提供，市場上亦無替代服務。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內部監控程序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交易1A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

有關就技術支援服務及專家支援服務而言，戴姆勒及本公司同意所付的服務費參考北京奔馳過往就同類服務所支付的費率按每日固定費率基準釐定。就市場推廣相關服務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的費用而言，戴姆勒及本公司同意有關費用根據北京奔馳於信息技術及市場推廣相關活動產生的成本按比例(或協定的其他方式)預先釐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同類服務的市價及可比較價格。本集團就其他高端品牌汽車製造商所用同類服務徵求報價及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戴姆勒其他中國合資公司的定價資料。然而，倘市場並無同類服務，則本集團的代表將根據本身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過往同類磋商的經驗釐定價格。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3A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第14A.35條所述的公告規定、第14A.53條所述的年度上限規定、第14A.36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3A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B.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戴姆勒交易3B」)

交易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北京奔馳就向北京奔馳購買服務及產品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零件及備用部件，並提供售後轉介服務。

交易理由：北京奔馳逐步能夠製造及供應特定本地化產品及零件，例如安裝或附加在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上的新原廠零部件、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零部件及組裝零部件及原廠修理零部件。北京奔馳製造的產品優質，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中國強制認證)，因此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購買作生產用途的零件及備用部件。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亦購買北京奔馳供應有關部件或汽車的配件，包括輪胎、工具、工場設備及非

關連交易

汽車配件。鑑於北京奔馳製造及供應的產品經過極度嚴格的質量及成本監控，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相信向北京奔馳購買產品能節省成本，對其全球供應鏈有利。

提供售後轉介服務方面，北京奔馳授權戴姆勒其中一名聯繫人向北京奔馳的經銷商提供獨家售後服務。戴姆勒聯繫人利用自北京奔馳購買的備用部件提供售後服務，並自提供售後服務而賺取溢利，亦會因此按每輛汽車固定收費的基準向北京奔馳支付固定收費。該固定收費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定價政策：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市價，以確保北京奔馳給予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於釐定零部件及配件的價格時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人工、能源、刀具／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及財務費用等。我們將借助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獨立的汽車產品供應商收集業內不同類別的汽車產品的市價及利潤率水平。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3B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第14A.35條所述的公告規定、第14A.53條所述的年度上限規定、第14A.36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3B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儘管上市規則第14A章有所規定，惟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理由，本公司就上述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以下若干規定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損害，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a) 書面協議規定

由於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長期合約為中國汽車業的一般業務慣例，且對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持續經營乃屬必要，故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2條的書面協議規定與關連人士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協議並不

關 連 交 易

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商業損失。例如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現時訂立的技术顧問及支援及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期與戴姆勒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年期一致，即自1983年起計為期50年（於上市後的剩餘年期為19年）。

有關購買部件及配件、銷售成品車、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及互相提供服務的交易年期參考預期車型產品周期及合資合同年期（三年以上）而釐定，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提早終止、修訂或成功續期風險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存續性及順利經營有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合約符合中國汽車業的正常商業慣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就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戴姆勒交易1A、1B、2、3A及3B），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的書面協議規定。

(b) 年度上限規定

(i) 交易性質使實行年度上限並不可行

首先，預期交易量將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迅速增長。

過往數年，在宏觀經濟強勁增長帶動下，中國汽車行業迅速增長。2009年，按汽車產量及銷量計算，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自此一直保持領先地位。近年，中國乘用車行業在宏觀經濟強勁增長帶動下一直快速發展。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現時為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中國的乘用車銷量由2009年的10.3百萬輛增至2013年的17.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預期隨著中國汽車業快速增長，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量於可預見將來仍會繼續增加。然而，促進交易量增長的因素將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地區客戶需求、政府政策及競爭對手的表現，而上述因素均非本公司、戴姆勒或北京奔馳所能控制。因此，對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交易施加強制性上限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

關 連 交 易

或交易量的準確周詳的預測，亦無法為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以供作出知情的決定或就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管理達致任何合理的預期。

其次，年度上限容易超越，而據此觸發的遵例程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在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未來成功及發展具戰略影響及舉足輕重。該等交易的價值現時及日後佔本公司銷售及採購總額的重大部分。由於北京奔馳所製造的汽車需求增長將導致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產品、技術及服務的交易量上升，故此年度上限相對容易超越。除非年度上限不切實際地定於巨額水平，否則施加年度上限將對本集團及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順利經營或擴展業務造成不必要的阻礙，降低日後發展及調整的靈活性，並削弱本集團及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的競爭優勢。年度上限亦容易因原料價格上漲、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匯率波動影響汽車產品、部件及服務成本而超越。該等成本波動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預計。

鑑於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戰略聯盟舉足輕重，本公司不宜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然而，倘年度上限大有可能超越，則有關各方或須暫停交易數月，以召開股東大會修訂上限。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45天的通告。倘業務營運出現延誤或暫停，則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直接不利影響，進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披露商業敏感資料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披露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及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的年度上限、過往數據及計算方法無可避免地公開若干商業敏感資料，如技術及商標許可的對價、原料、汽車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成本及價格、定價方式及戰略。該等商業敏感資料對本集團與戴姆勒(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及合作的成功至關重要。在競爭激烈的汽車行業，該等資料均屬高度機密，受到嚴格保護。洩露該等資料或會給予競爭對手機會或優勢，嚴重危害本集團及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業務。

關 連 交 易

與一般消費產品不同，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的汽車產品及零部件未必有標準市價，因此過往數據及未來年度上限並非投資者的可靠參考資料。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的汽車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或會因一系列複雜的算式而不時出現變化，而相關算式會由雙方的專家不時參考市場需求、汽車規格及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內其他經營商提供的報價而調整。技術專利費及零件／汽車等若干價格均按預設算式計算，惟產量及銷量屬於可變因素。因此，全面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詳情會導致不情願披露商業敏感資料，可能損害本集團及戴姆勒的業務。另一方面，披露過往數據及未來年度上限不會為投資者提供任何有關交易量的有用資料或合理預期。

此外，基於資料敏感及戰略重要性而不公開若干種類交易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符合汽車行業內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慣例。本公司相信，保護該等資料遠較在招股書披露年度上限、基準及過往數據重要。儘管並無披露該等商業敏感資料，惟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披露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證券作出恰當的知情評估。

(iii) 有關戴姆勒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內部監控標準極高

儘管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在文義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則屬於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的特別種類交易，必須額外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安全規定，惟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營運獨立於我們及控股股東。儘管如此，戴姆勒為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須遵守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多項企業管治規定及內部監控規定，而其董事的行動均須符合戴姆勒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其與本公司建立業務聯盟，惟戴姆勒及本公司均為同一行業的經營商，且不時有不同的業務利益需要保障。因此，雙方於評估合作的商業合理性時貫徹採納嚴格的標準。因此，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交易均經過多番公平磋商後進行。

關 連 交 易

此外，絕大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均由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北京奔馳進行。北京奔馳實行嚴格的內部監控及申報機制，以便向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報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持續責任的業務發展及交易。

- 北京奔馳的合資協議及公司章程均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北京奔馳的合資協議及公司章程，戴姆勒及本公司有權分別提名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執行副總裁。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擁有同等決策權。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相關重大交易均須經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雙方同意及批准；
- 戴姆勒及本公司各自有權委任採購部或財務部主管。北京奔馳的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擁有同等決策權。各採購部及財務部主管將共同審批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各項交易的條款，並評估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已針對關聯交易管理採納並實行一套操作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產品工程師、採購工程師及供應商質量評估工程師將進行三輪報價評估。在評估中將考慮相關價格、售後服務、質量、時間表及技術；
-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將定期向當地供應商取得其他當地國內供應商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以確定能否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質量相若的其他代替產品及服務。如有替代產品及服務，則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須通過價格篩選程序後，方可挑選該等替代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在投標過程中，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獲的待遇無異。其後，倘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好的條款，則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不會自動從戴姆勒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此外，在現實的商業環境中，向外國供應商購買汽車產品及零部件須承擔額外運輸及稅務成本。隨

關 連 交 易

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預期，倘能在中國取得成本較低的替代服務，可能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較少汽車及零部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專家服務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中國汽車業普遍視上述「本地化」程序為節省成本的主要方法，亦為北京奔馳的當務之急；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亦會每年檢討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如適用)進行年度審閱；
- 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收集其他高端品牌汽車所用同類產品的報價，並進行相關市場研究以作參考。本集團的代表考慮上述參考價格後，於釐定購買價時依賴本身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過往同類磋商的經驗，對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的價格作出評估；
- 釐定價格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國際與國內標準原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利潤，以確保零件成本的水平能使本集團取得符合甚至優於行業標準的利潤；及
-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將根據交易1A、2、3A及3B的預期水平及交易1B的估計年度上限定期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量水平。倘預期交易量水平超過交易1B的估計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證券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執行公告、通函及／或股東大會等合規程序。除非已執行所有適用的合規程序，否則不會進行持續關聯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就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稱為戴姆勒交易1A、2、3A及3B)，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

(c) 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按上文所述，披露本集團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的年度金額無可避免公開部分對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及合作成功至關重要的商業敏感資料。

關連交易

基於第(b)(ii)段所述的相同理由，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上市後毋須在本公司年報披露本集團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實際金額。然而，本公司將在年報披露每年進行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性質、期限、定價政策以及交易的原因和益處。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稱為戴姆勒交易1A、2、3A及3B)，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d)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戴姆勒有關汽車產品及零部件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技術支援的協議對北京奔馳的營運至關重要，故此北京奔馳不宜暫停或終止該等交易，否則嚴重影響北京奔馳的業務，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按本節第(b)(iii)段所述，現已制訂程序及足夠的監控機制，以確保交易(包括定價計劃)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稱為戴姆勒交易1A、2、3A及3B)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披露的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2)上文披露的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戴姆勒交易1B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披露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戴姆勒交易1B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交所的豁免

上市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將繼續進行上述交易。除戴姆勒交易1B外，董事認為就上述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書面協議規定、年度上限規定、年度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損害，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戴姆勒交易1A、2、3A及3B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公告、年度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有關戴姆勒交易1B，遵守書面協議規定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損害，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戴姆勒交易1B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書面協議規定。